

# 民族音樂學導論

許常惠 編著

樂韻出版社

# 民族音樂學導論

許常惠 編著

中央音樂學院圖書館

吳祖強 院長  
指正、重校、始

許常惠 敬贈  
1993.11.24



樂韻出版社



## 許常惠著作出版表

- ① 杜步西研究  
百科文化公司／1961 初版,1983
- ② 巴黎樂誌  
百科文化公司／1962,1982
- ③ 中國音樂往哪裡去？  
百科文化公司／1964,1983
- ④ 音樂七講（翻譯·史特拉文斯基原著）  
樂韻出版社／1965,1985
- ⑤ 西洋音樂研究  
各科研究小叢書  
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
- ⑥ 民族音樂家  
幼獅書店／1967
- ⑦ 現階段臺灣民謠研究  
樂韻出版社／1969,1986
- ⑧ 音樂百科手冊  
大陸書店／1969
- ⑨ 中國新音樂史話  
樂韻出版社／1970,1986
- ⑩ 杜步西  
希望出版社／1971
- ⑪ 對位法（翻譯·郭克朗原著）  
全音出版社／1972
- ⑫ 聞樂零星  
百科文化公司／1975,1983
- ⑬ 台灣高山族民謠集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1976
- ⑭ 台灣高山族民謠集（一）（二）  
台灣省山地建設學會／1978
- ⑮ 追尋民族音樂的根  
樂韻出版社／1979,1986
- ⑯ 臺灣福佬系民謠  
百科文化公司／1982
- ⑰ 音樂的故事  
中國孩子的人文圖書館  
圖文出版社／1985
- ⑱ 中國民族音樂學導論  
百科文化公司／1985
- ⑲ 多采多姿的民俗音樂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85
- ⑳ 民族音樂論述稿（一）  
樂韻出版社／1987
- ㉑ 民族音樂論述稿（二）  
樂韻出版社／1988
- ㉒ 中國的音樂  
中華兒童叢書  
台灣政府教育廳／1991
- ㉓ 台灣音樂史  
全音出版社／1991
- ㉔ 民族音樂論述稿（三）  
樂韻出版社／1992
- ㉕ 民族音樂學導論  
樂韻出版社／1993

## 許常惠簡介

許常惠一九二九年生於台灣彰化，一九五三年畢業於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一九五四至五九年留學巴黎，隨夏野教授學音樂史，隨岳禮教授學作曲。

許常惠自巴黎回台灣以後，在作曲上創作了上百首作品，包括獨唱歌曲、獨奏樂曲（包括中西樂器）、室內樂、管絃樂與歌劇、舞劇。並且創立製樂小集（一九六一年）、現代音樂協會（一九六九）、亞洲作曲家聯盟（一九七三）、中華民國作曲家協會（一九八九）等，致力及領導了以中華民國傳統音樂為泉源的現代音樂的創作。

在民族音樂的研究上，他從未間斷過田野採集的工作，三十年來在台灣全省的山地與平地，做全面的民俗音樂調查、採集、整理與研究，發表了無數的論文，發起成立中國民族音樂研究中心（一九六七）、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一九七五）、中國民族音樂學會（一九九一）等。

在教學上，他曾在師大、藝專、藝術學院、東吳大學、文化大學…等音樂科系，擔任理論作曲與音樂學課程，教導了無數學生，尤其在作曲與民族音樂學上，今天台灣樂壇上的中堅大都出自他的門下。他目前擔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兼音樂系主任、音樂研究所所長、中國民族音樂學會理事長、中華民國音樂教育學會理事長等要職。

# 目 錄

寫在再版之前	7
<b>第一章 何謂民族音樂學</b>	<b>9</b>
第一節 名稱、定義和研究對象	9
第二節 民族音樂學在西方的歷史發展	12
第三節 我國的民族音樂學	21
第四節 研究步驟與方法	26
<b>第二章 民歌</b>	<b>45</b>
第一節 號子	45
第二節 山歌	54
第三節 小調	70
第四節 現代都市歌曲	77
<b>第三章 說唱</b>	<b>81</b>
第一節 說唱的歷史	81
第二節 說唱的分類	84
第三節 台灣的說唱	90
第四節 說唱的音樂結構	100
第五節 說唱的表演方式	109

<b>第四章</b>	<b>戲曲</b> . . . . .	117
第一節	從歌舞小戲到大戲的發展 . . . . .	118
第二節	劇種、戲曲結構和流派 . . . . .	119
第三節	唱腔和念白 . . . . .	125
第四節	器樂文武場 . . . . .	142
<b>第五章</b>	<b>器樂</b> . . . . .	151
第一節	樂器的分類 . . . . .	151
第二節	獨奏器樂 . . . . .	158
第三節	合奏器樂 . . . . .	164
第四節	台灣的民間器樂 . . . . .	172
<b>第六章</b>	<b>舞蹈音樂</b> . . . . .	177
第一節	民間歌舞 . . . . .	178
第二節	旋律與節奏上的特點 . . . . .	182
第三節	歌舞音樂的結構形式 . . . . .	185
第四節	台灣的舞蹈音樂 . . . . .	189
<b>第七章</b>	<b>祭祀音樂</b> . . . . .	191
第一節	道教音樂 . . . . .	192
第二節	佛教音樂 . . . . .	206
第三節	祭孔音樂 . . . . .	209
<b>第八章</b>	<b>結語</b> . . . . .	215

## 寫在再版之前

民國六十九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成立音樂研究所，所裡設有「音樂學」一組，聘我主持教學。我衡量本地音樂學人材培養之需要，擬定以「音樂史」和「民族音樂學」為本組的重點課程。而我認為這兩門學科，不僅要以「中國」為主，「外國」為副，更要以「本地」台灣做為研究的基礎。

「民族音樂學」一門學科，雖然在西方已有百年的歷史，但在台灣，嚴格的說，從民國五十五年、五十六年間的「民歌採集運動」才開始。而且，到民國六十九年為止，我們只蒐集了民族音樂的資料而已，至於民族音樂學的研究工作還在摸索的階段。我們可憐到連一本適合於中國人的民族音樂學入門書都沒有，可見當時在教學上的困窘情形。

一九六四年在北京出版的“民族音樂概論”（郭乃安等編輯），我於民國七十三年才看到一九七九年的版本。它給我感到像是「雪中送炭」或「及時甘霖」，解救了我的困境。因為，它是到這時為止我所看到的最完整的一本「中國」的民族音樂入門書。於是，我根據它，匆匆忙忙的編著了“中國民族音樂學導論”，並於民國七十四年由台北百科文化公司出版。

然而，不久我發現“民族音樂概論”的美中不足：

- 其一：未介紹民族音樂學在國外研究的概況，如定義、研究範圍及方法等。
- 其二：未提起台灣地區的民族民間音樂及與大陸民族民間音樂的關係。



其三：以漢族民間音樂的概念，蓋論少數民族的民族音樂之不適當。

其四：未包括民族音樂中重要的一環：宗教音樂（或民間信仰音樂）。

我感到以上四點，該是我在再版補充的地方。

在“民族音樂學導論”再版之際，我要聲明：本書的範圍只包括漢族的民間音樂；本書是特別為台灣的中國人而編寫的；本書如果能作為此地音樂學生的民族音樂學入門書，我的目的可以說達到了。

許常惠謹識

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六日

# 第一章 何謂民族音樂學

民族音樂學 (Ethnomusicology)，乃民族學 (Ethnology) 和音樂學 (Musicology) 結合的複合學科，它不僅研究民族文化中的音樂功能，同時研究音樂活動中的文化功能。(註 1) 因此，本門學科不但要探討音樂本身的問題，例如音組織、曲調結構、演唱方式、樂器構造等音樂學相關之項目，更要探討音樂與該民族的語言諺語、神話傳說、風俗習慣、宗教信仰、勞動愛情、家族社會等民族學相關項目之間的關係。

這門學科在西方大約已有一個世紀的歷史，但在我國卻是起步不久的音樂學的一門分科，所以在研究方法上西方有許多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本章首先將西方民族音樂學分為：名稱、定義和研究對象；歷史發展；研究項目和方法等三節概述，並另設一節簡述民族音樂學在我國的研究情形。

## 第一節 名稱、定義和研究對象

在一九五〇年代，「民族音樂學」這名稱大致被音樂學界接受之前，本門學科所研究的內容曾以各種不同名稱出現在不同國家地區的論文。可見本學科的領域始終沒有確定，一直在擴大其領域。以下是過去常看到的民族音樂學相關的學科名稱：

比較音樂學 (Vergleichende Musikwissenschaft)

民間音樂 (Musique Populaire)

民俗音樂 (Musique Folklorique)

土著音樂學 (Ethnic Music)

音樂民族學 (Ethnologie Musicale)

民族誌 ( Ethnography )

異族音樂 ( Musique Exotique )

音樂地理學 ( Geographie Musicale )

非歐洲音樂 ( Musique Extra-Européenne )

民族音樂學 ( Ethnomusicology )

音樂人類學 ( Anthropology of Music )

以上許多名稱中，後來「民族音樂學」一詞經昆斯特的提議（註2），終於一九五〇年代被大多數學者接受下來。當時他針對著德語系統的「比較音樂學」的名稱提出反對意見如下：

1. 「比較音樂學」無法讓人們了解研究的對象。
2. 「比較」只是一種研究的方法，任何一門學科都需要「比較」，而「比較音樂學」並沒有比其他學科做更多的「比較」。

所以他建議採用「民族音樂學」為本學科的統一名稱。

民族音樂學所研究的對象，與近代歐洲宮廷或城市所發展下來的，屬於個人創作的所謂精緻的音樂藝術是不同的。它所調查研究的對象，始終以口傳方式相沿成習下來的各民族的民俗音樂為重點，擴大其領域、增加其層面，將研究工作發展下來。從近一百年來本學科的研究，我們可以看出其研究對象有如下之發展：

第一期（大約第一次大戰以前）：

無文字民族的口傳音樂（或稱部落音樂）

第二期（大約第二次大戰以前）：

各民族（包括有文字民族）中的口傳音樂或近於口傳音樂。幾乎包括亞洲各民族的傳統音樂和歐洲各民族的民間音樂。

第三期（大約第二次大戰以後）：

近代藝術家個人所創作嚴肅音樂以外的所有音樂。

民族音樂學今天已成為一門重要的學術科目，它是屬於音樂學的一門支系學科，在世界先進國家的大學都設有這門學科。這門學科的研究工作者被要求具備音樂學和民族學的雙重訓練，但實際上具有同樣高水準的雙重學術修養者不多，因此形成本門學科中學派的分立，以及對本門學科的定義和解釋的不同。

民族音樂學中人類學派的代表人物梅利安（註3）對本門學科的定義為：「文化中的音樂研究」。因此，盡可能蒐集有關人類行為方面的資料，然後用於證明「音樂為什麼這樣子？」或「音樂為什麼這樣被使用？」。這一立場的人採集音樂，將它採譜與分析，但重點為探討音樂在人類社會行為中所扮演的腳色。

另一方面，民族音樂學中音樂學派的代表人物李斯特，他卻對本門學科下定義（註4）如下：「傳統音樂的研究」。他認為是研究口傳音樂，不是記譜下來的音樂，而至今仍流傳的音樂。這一立場的研究工作者，同樣從事田野工作，採集音樂及相關資料，但不一定認為需要從人類的社會行為去研究音樂。

法國民族音樂學家馬賽爾·杜波瓦（註5），曾提出民族音樂學的基本研究目標如下：「民族音樂學一方面具有音樂學的專業性特徵，另一方面與民俗學有著極密切關係。它要研究活生生的音樂，探討這音樂被使用的最大範圍，而這種音樂的最大特點為口傳。所以，民族音樂學是研究音樂現象與社會文化的關係，將音樂現象放在民族的思想、行為、以及社會結構中來了解，然後判斷它們彼此間的影響。同時，民族音樂學又比較不同民族之間的音樂現象，判斷那些差異是否因文化背景或科技水準的不同而造成的。」這一段話，可以視為對民族音樂學的比較簡明而中肯的定義。

## 第二節 民族音樂學在西方的歷史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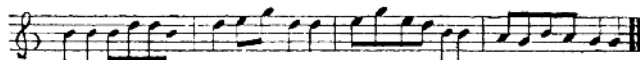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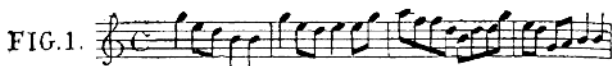
西方人對非歐洲（指歐洲以外的世界）或異國（指阿拉伯諸國及東方古文明國家）文化的興趣，開始顯示於十八世紀的歐洲文學。從音樂方面來說，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於一七六八年出版的音樂辭典（Dictionnaire de Musique）是劃時代的大事。因為這不僅是西方第一本音樂辭典，而且記載了中國、加拿大、希臘、波斯及瑞士的民歌譜例。

原版上的譜例如下：（註 6）

(1)

PLANCHE XXVI

AIR CHINOIS.



(2)

AIR SUIS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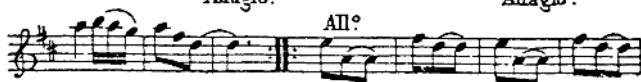
Appelé le Ranz des vaches.

Cornemuse.



Adagio.

Adagio.



All°

Adagio.

Allo.

Adagio.

(3)

PLANCHE XXVII.

CHANSON DES SAUVAGES DU CANADA.

FIG. 1.

Ca - ni de jou - ve. Ca - ni de jou - ve. He he  
 he he he heu ..... ra heur ra on cé b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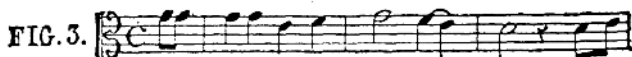
(4)

DANSE CANADIEN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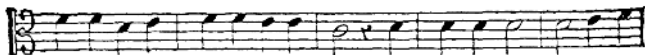
FIG. 2.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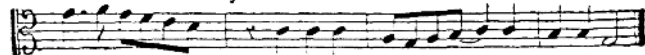
## CHANSON PERSANNE.



Der deste da ri tchoub nar-----es



tou mi-a et bou y at..... Dun ia-ne da red ath e-



-bar..... scmboul biar. be-rai cha-e-m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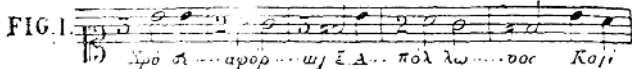
(6)

## DICTIONNAIRE DE MUSIQ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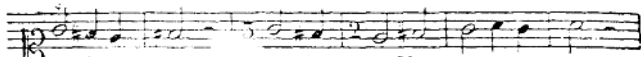
PLANCHE X.

ODE DE PIND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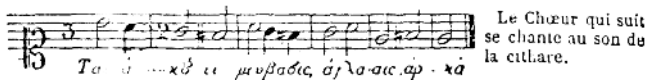
Premier morceau de musique ancien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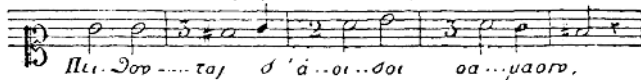
Ἄρο δ' ἀρορ... ω γ ἔ δ... πόλ λω... σορ Κορί



οπλ οκα μωρ... εσο δει... κων Μοι... ουν κει-α-νο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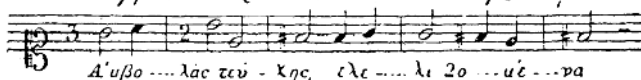
Τα δ'... κδ ει μνθσδς, δγλο-σις. αρ. κδ

Le Chœur qui suit  
se chante au son de  
la cith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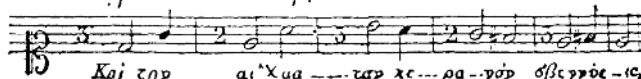
Πει. Δον... τα γ δ' α... οι... σοι σα... μαρον,



Α'... γη... οι Χορῶν ο πο-ταν τῶν φροι... ῶων



Α' υβο... λας τευ - χης, ελε... λι 2ο... υέ... να



Κορ τηρ αι' χμα... ταν κε... ρα... νον σβεννθε-ις,

HYMNE A NÉMÉSIS.

Deuxième morceau de musique ancienne.

Νίμει-σι πικροί-σο-σα-βίον-ροδά,  
 Κρ.αν.ώπι Θε...ά θύγατρ Δ...κας Α'ούραρρσ  
 άγυατα θνατων Εξε-λιε.ά.σά-μαντιάλι  
 γώ. Ε'χ'Οσωαδ'ά βροινολο...αν βροδία.

此外，這時期出版的許多異國旅遊記，有的提到當地的歌謠，其中偶而附有樂譜。可惜樂譜是以西方五線譜記譜法記的，帶西方調性樂理和平均律的觀念，無法忠實地記錄異國音樂的情況。然而也有經過相當仔細觀察而寫下來的報告書，例如：

1. 英國派任印度高等法院法官瓊斯著：“印度教的調式”（註 7）。這本書於一九〇二年由德國人達爾貝克翻成德文版（註 8），並增加了說明與譜例。
2. 法國耶蘇會派在中國傳教的錢德明神父著：“中國古今樂考”（註 9）。這本著作包含古代中國樂制、樂器與音樂思想，參照了不少古今中國樂書，至今仍是值得推崇的外文中國樂書。
3. 拿破崙於一七九八年遠征埃及，因而產生了一部二十五本巨冊的“埃及記述”。其中由魏約多執筆的音樂部份，從今天的民族音樂學來看仍讓人感到興趣。（註 10）這是因魏約多在埃及做了三年的田野調查，而且沒有歐洲人的音樂主觀，以客觀自由想法記下他的觀察。



4. 費底斯著“音樂通史”出版於一八六九年。（註 11）十九世紀以後，在歐洲出版的音樂著作中也有提到非歐洲音樂的。但內容只是皮毛而已，具有歐洲人的偏見，多數可以說不敢領教。但費底斯的著作爲例外，他不僅討論了中國、日本、印度的音樂，而且更論及卡密克斯（Kalmyks）、基爾基茲（Kirghiz）、卡姆恰達斯（Kamchadals）等居住西伯利亞的少數民族的音樂。費底斯的用意是明顯的，他要人們了解：音樂的歷史是屬於人類全體的歷史，所以所有民族必需包括在內。本著作的積極態度與寬大思想，啓發了未來世界音樂史的撰輯方向。

音樂學——音樂的科學，大約開始於一八八〇年代。民族音樂學是一門科學的研究，當時被稱爲比較音樂學。一八八五年，奧國音樂學者阿德勒在他的著作中（註 12），將音樂的學術研究分爲：歷史音樂學與體系音樂學兩大門，後者體系音樂學再分爲三個支系：理論、美學與教育。後來又增加一個相當廣範的第四個支系：音樂學。而他認爲：比較音樂學是由音樂學發展而產生的。

音樂的學術研究：I 歷史音樂史

①文獻音樂史（記譜法）

②樂式音樂史

③法則音樂史

④樂器音樂史

II 體系音樂學

①音樂理論

②音樂美學與心理學

③音樂教育學與教學法

④音樂學→民族誌與民俗學的比較研究